

#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以及学校保密管理规定，结合我校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，凡取得我校涉密学生资格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才能参与涉密课题研究，其学位论文拟定为涉密学位论文。

**第三条** 拟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之前，由涉密研究生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》，并出具论文涉密依据；如果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为校外单位，必须由该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保密证明，并写明密级、保密年限、保密范围。

**第四条** 摘录、引用或者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，应当按照原件的密级定密。

**第五条**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、电子保存、印刷，应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、密品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涉密学位论文题目不得包含涉密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涉密学生课题研究期间，导师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、检查与监督，对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学位论文进行保密审查。

**第八条**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，涉密研究生应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》，经学院审查合格后，方可申请送审和答辩。

**第九条** 涉密研究生在申请答辩时，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开题前办理的保密资格审查、学位论文保密申请相关资料和学位论文审查表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**第十条**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、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答辩秘书，应当具备涉密人员资格。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聘请专家审查表》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、评阅、答辩的场所，按照涉密活动场所进行管理。学位论文按保密要求送审和收回。评阅人的评语、答辩决议、答辩记录将进入个人档案，应当进行脱密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校学位委员会在讨论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授予学位标准时，只根据可以公开的表格和材料讨论学术水平，不得涉及保密内容。在需要查阅学位论文原文时，必须由有涉密资格的委员进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，由答辩秘书将论文原件一份送交学院，一份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。论文原件、复制件及相关材料的处理，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、密品管理规定》执行。